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二零零八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西鐵線天水圍站大堂至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的擬議接駁橋**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向政府重新提出興建一條接駁橋，連接西鐵線天水圍站大堂及康文署日後建成的綜合大樓，但港鐵公司的回覆表示，該接駁橋只容許鐵路乘客使用。此外，綜合大樓工程亦會因建造接駁橋而延遲竣工約六個月。

3· 該項接駁橋工程計劃分為兩個部分，港鐵公司負責西鐵線天水圍站範圍內的相關工程，政府則負責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綜合大樓工地範圍內的相關工程，包括擬增設的接駁橋及附屬的升降機。政府負責的該部分工程約需 800 萬元。

4· 康文署代表指出，如這個最新建議不獲採納，將仍然會有一條接駁橋連接車站外殼下的隧道與日後落成的綜合大樓。

5· 經討論後，委員表示假如該接駁橋只容許鐵路乘客使用，港鐵公司應承擔接駁橋建造工程的全部費用。如果工程需動用公帑，該接駁橋便應開放予非鐵路乘客使用。此外，假如政府有額外資源，委員建議在車站與綜合大樓之間的平台增設行人路上蓋，以方便市民出入。

#### **元朗區天水圍第 107 區(剩餘部份)地區休憩用地擬建設施**

6· 委員支持上述文件，並建議康文署在地盤 A 額外增設一個 50 米乘 25 米的游泳副池、跳水池或／及嬉水池等泳池設施。假如用地不足，原先預留興建足球場的土地可優先用以建造上述泳池設施。假如尚有地方可供興建足球場，亦應注意足球場泛光燈的設計，以免影響球場附近的民居。另外，委員建議康文署應考慮於地盤 B 及地盤 C 闢建長者健體設施及其他

適合長者使用的休憩設施，並優化單車使用者設施。

#### **元朗區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擬建設施**

7. 委員支持上述文件，並建議康文署在擬建的十一人足球場／欖球場的外圍增設緩跑徑。此外，委員請康文署注意球場泛光燈的設計，以免滋擾鄰近民居。

#### **元朗區錦田體育館擬建設施**

8. 委員支持上述文件，並建議康文署在體育館工地範圍內增設網球場等康樂設施。如土地不敷應用，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在體育館加建一層，以便增設網球場等設施。

9. 委員表示，本委員會一致同意把場館名稱由「錦田體育館」改為「錦田八鄉體育館」，建議康文署無須在工程接近完成階段就場館的命名再行諮詢本委員會。

#### **元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10. 委員閱悉上述進展報告。此外，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獲民政事務總署委聘為定期合約顧問，為期兩年，協助推展元朗區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議**

11. 委員閱悉 10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建議書。

12. 委員請康文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跟進該 10 項工程計劃的建議，並於稍後的會議提交工程計劃的進展報告。

####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的進展報告**

13. 委員閱悉上述進展報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8／09 年度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14. 委員閱悉上述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 **委員提出的地區設施管理議題**

### **(1) 鄧廣成議員建議天水圍運動場的場地抽籤能以元朗區學校優先使用**

15. 委員閱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16. 經討論後，委員認為康文署有關天水圍公園指定吸煙區的建議安排並不可行。另有委員建議天水圍公園應全面禁煙。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四月份在元朗區內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暨設施管理匯報**

17. 委員閱悉康文署的上述報告，並通過三個從元朗民政事務處接管的新場地的命名建議，該三個新場地分別命名為「石埗村遊樂場」、「沙洲里休憩處」及「蕃田村休憩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8.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1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 **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20. 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價值管理工作坊**

21. 建築署於 5 月 5 日發信邀請委員參加於 5 月 15 日舉行的工作坊，多名委員應邀出席上述工作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檔號：HAD YLDC/13/30/7/1